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核查 和监管漏洞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医疗机构，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射洪县、河北省涿鹿县个别医务人员涉嫌倒卖出生证明事件的通报》（国卫发明电〔2019〕28号）精神，为进一步整顿卫生健康行业作风，举一反三，以案促改，着力解决在医疗服务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委决定于2019年11月至12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公立医疗机构。

1. 核查机构、医务人员资质。

重点核查机构开展的诊疗活动是否在许可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的产前诊断（筛查）和人类辅助生殖等专项技术是否取得相

应资质；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辅助生殖机构是否为了牟利进行非医学需要胚胎植入前性别选择。

2. 排查虚假医学证明开具。

重点排查开具的死亡证明书、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书、体检证明书、精神疾病诊断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纯母乳喂养证明等医学证明文件是否超出医疗机构诊疗范围，是否超出人员执业范围，是否经医师亲自诊查，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签发。

3. 排查倒卖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信息。

重点排查医疗机构将在医疗服务中获得的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个人信息倒卖、提供给第三方，导致信息泄露。

（二）社会办医疗机构。

1. 核查机构、医务人员资质。

重点核查机构取得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开展的诊疗活动是否在许可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的产前诊断（筛查）和人类辅助生殖等专项技术是否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出租承包科室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买卖、转让、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等违法行为；辅助生殖机构是否为了牟利进行非医学需要胚胎植入前性别选择。

2. 排查虚假医学证明开具。

重点排查开具的死亡证明书、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书、体

检证明书、精神疾病诊断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纯母乳喂养证明等医学证明文件是否超出医疗机构诊疗范围，是否超出人员执业范围，是否经医师亲自诊查，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签发；是否为牟取利益，伪造、虚构医疗文书（病情证明、病历、处方、发票等）。

3. 排查违规开展医疗技术。

重点排查限制类医疗技术登记备案情况、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明确按临床研究管理的医疗技术情况；健康体检、医疗美容、生殖（不孕不育）等社会办医活跃领域是否存在违规开展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临床研究和治疗等行为；是否存在非法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预防接种等行为，严厉查处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4. 排查倒卖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信息。

重点排查医疗机构将在医疗服务中获得的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个人信息倒卖、提供给第三方，导致信息泄露。

（三）基层医疗机构。

1. 核查机构、医务人员资质。

重点核查机构开展的诊疗活动是否在许可诊疗科目范围内；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排查虚假医学证明开具。

重点排查开具的死亡证明书、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书、体检证明书、出生医学证明、纯母乳喂养证明等医学证明文件是否

超出医疗机构诊疗范围，是否超出人员执业范围，是否经医师亲自诊查，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签发；是否为牟取利益，伪造、虚构医疗文书（病情证明、病历、处方、发票等）。

3. 排查倒卖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信息。

重点排查医疗机构将在医疗服务中获得的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个人信息倒卖、提供给第三方，导致信息泄露。

（四）妇幼机构。

1. 核查机构、医务人员资质。

重点核查机构取得的资质是否合法有效、开展的诊疗活动是否在许可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的产前诊断（筛查）、人类辅助生殖等专项技术是否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等违法违规行爲；辅助生殖机构是否为了牟利进行非医学需要胚胎植入前性别选择。

2. 排查虚假医学证明开具。

重点排查开具的死亡证明书、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书、体检证明书、出生医学证明、纯母乳喂养证明、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证明等医学证明文件是否超出医疗机构诊疗范围，是否超出人员执业范围，是否经医师亲自诊查，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签发。

3. 排查倒卖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信息。

重点排查医疗机构将在医疗服务中获得的患者、新生儿、孕产妇个人信息倒卖、提供给第三方，导致信息泄露。

（五）疾控机构。

重点排查相关疾控机构对职业病诊断证明、接种证、健康证

和各类检验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出具。

二、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1月1日-5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核查排查,出重拳,下猛药,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19年11月6日-10日)。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确保问题查全、原因查清、措施做实、查纠到位。

(三) 执法核查阶段(2019年11月11日-12月15日)。11月11日至30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执法核查。12月1日起,我委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开展复核工作,由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随机抽取部分市(州)开展抽检复核,并公开通报工作情况。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送,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职能部门。

(四) 总结上报阶段(2019年12月16日-30日)。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12月15日前将本区域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和汇总表报送我委。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于12月25日前将全省专项行动复核工作情况报送我委。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行动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行业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

漏洞排查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委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医政医管处，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等日常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尽快开展工作。

（二）深入动员部署。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清形势，讲清政策，挺纪在前，让动员部署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认识的过程，成为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的过程，确保医务人员人人知晓、医疗机构个个参与。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医德医风大学习、法律法规广宣传相结合，教育引导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拧紧思想总开关，明底线、知红线，坚决抵制医疗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保持高压态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务必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发现的违纪线索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发现的涉及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向公安部门和我委通报，发现一宗、查处一宗。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管理上失职渎职、不作为不担当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问题导向，对问题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工作制度，优化行业管理规范，弥补监督管理漏洞，从制度上实现源头治理，扩大整改效果，建立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长效机制。

联系人:

医政医管处	刘 胡	028-86134912
综合监管处	许 蕾	028-86139290
妇幼健康处	周 游	028-86135787
基层卫生处	刘 馥	028-86130917
健康服务业发展处	李军花	028-86139185
疾病预防控制处	肖 颀	028-86138798
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	谢莉莉	028-65277073

电子邮箱: swjwyzhz@126.com

- 附件: 1. 四川省卫生健康行业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
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领导小组
2. 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情况
汇总表
3. 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情
况汇总表
4. 基层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情况
汇总表
5. 妇幼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情况汇总表
6. 疾控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四川省卫生健康行业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领导小组

为高效、有序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行业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领导小组。

组 长：	沈 骥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何延政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	宋世贵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来 建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尹 隆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主任助理
	杨正春	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李 冰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赵永红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信访处）主任
	杨 莉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处处长
	马 俊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处处长
	方晓明	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处长
	徐保华	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服务业发展处处长
	曾令和	省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处处长
	谭红斌	省卫生健康委直机关纪委书记、审计与巡查处处长
	唐宇驰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与健康促进处处长
	赵忠明	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委医政医管处，办公室主任由李冰同志兼任，刘莉为办公室副主任，刘胡为办公室联络员。

附件 2

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核查和监管漏洞排查情况汇总表

市（州）（单位公章）

项目	序号	项目	核查情况						
			核查机构数	违规机构数	违规人数	违规医疗证明数量	处罚机构数量	处罚医务人员数量	处罚金额
医疗机、医务人员执业行为核查	1	机构开展的诊疗活动是否在许可诊疗科目范围内							
	2	开展的产前诊断（筛查）、人类辅助生殖等专项技术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3	从事医疗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4	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							
	5	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执业							
	6	是否存在辅助生殖机构为了牟利进行非医学需要胚胎植入前性别选择。							